



Distr.
GENERAL

S/1998/479
6 June 199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8年5月29日

马里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 1998 年 5 月 25 日马里共和国外交和马里侨民事务部就马里实施 1997 年 9 月 18 日在奥斯陆缔结的《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而发表的新闻公报。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莫克塔尔·乌瓦纳（签名）

附件

1998年5月25日

马里共和国外交和马里侨民事务部发表的新闻公报

在实施《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方面，马里从1998年5月25日起着手销毁马里国防军的杀伤人员地雷。

应回顾指出，马里军队在任何冲突中从未使用过此种武器。

该《公约》既是一项裁军文书也是一项人道主义行动，其第4条规定各会员国有义务着手销毁所有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

《公约》还力求于全面禁止地雷的使用、生产和转让，并力求进行技术合作、援助受害者、帮助受害者重返社会和采取透明措施。

该《公约》是渥太华进程的成果，1997年12月3日外交和马里侨民事务部长代表马里政府签署了该《公约》。1998年4月10日我国批准了该《公约》，批准书已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马里在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成立纪念日采取的这项措施符合第三共和国最高当局倡导的微观裁军政策。

该项措施也遵守了我国对非统组织作出的承诺，即使非洲成为无地雷区。

马里高度重视人道主义和团结准则，再次表明它在行动上捍卫和平与安全。

马里还大声疾呼所有国家支持渥太华进程。
